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出判决，它是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主要拥有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审判职能，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包含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旗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旗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

（一）喀喇沁旗人民法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2023 年我院内设机构为：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及 5 个基层人民法庭。

截止 2023 年末我院行政编制 87 个，事业编制 18 个，总计 105 个；2023 年年初我院实有在职在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98 人，2023 年退休 5 人，调入 1 人，新考录 1 人，2023 年年末我院实有在职在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总计 95 人（其中行政在职在编干警 81 人，事业在职在编干警 14 人）。2023 年年初遗属 11 人，年中去世 2 人，年末遗属 9 人。临聘人员年初 57 人，年中新招录 9 人，辞职 3 人，年末临聘人员 63 人（其中聘用制书记员 40 人）。年末公益岗位人员 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

（二）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3034.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91 万元，上升 1.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的增加。

支出预算总计 3034.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91 万元，上升 1.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的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03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7.97 万元，占比 99.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年结转 16.77 万元，占比 0.55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303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6.97 万元，占比 78.98 %；项目支出 637.77 万元，占比 21.02 %；事

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正常运转水电暖等方面的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方面、业务装备购置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4.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1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1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3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1 万元，增加 1.2%。

1、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257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6 万元。其中：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41.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45 万元，增加 23.42%。变动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增加。

（2）、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8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19 万元，下降了 37.33%。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本年度列入基本支出。

（3）、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无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3.08 万元，比上年和减少 6.56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8.72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7 万元，下降 3.28%。变动原因：主要因为人员缴费基数的变动引起。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下降 3.29%。变动原因：主要因为人员缴费基数的变化引起。

3、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 9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2%。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的变化引起。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46%。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的变化引起。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5 万元，增长 6.58%。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的变化引起。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6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18.52%。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的变化引起。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18.52%。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引起。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96.97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17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3.82 万元、津贴补贴 724.41 万元、奖金 113.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8.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4.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94 万元。

2、公用经费 21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20 万元、取暖费 49 万元、差旅费 5 万、维修(护)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0.73 万元、福利费 25.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部门(单位)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15.55%，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预算中有 1 台车辆购置预算 13.07 万元而 2024 年无购置车辆的预算，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减少 13.07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44 万元，下降 13.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的比例为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 %。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占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的比例为 2.3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占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的比例为 97.18%，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减少了 15.93%。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了 11.44 万元，下降了 13.8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减少了 10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100%；本年三公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院 2023 年预算中有 1 台车辆购置预算 13.07 万元而 2024 年无购置车辆的预算，预算减少额为 13.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637.7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2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7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8.34万元,比上年减少3.07万元,减少了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人员的其他交通费用预算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年末我院资产总计4939.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932.91万元,固定资产折旧2722.6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210.3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资产增加118.17万元,增加了2.45%。资产增加主要是2023年我院购置了1台公务用车、更新了4个审判法庭的审判主机,购置了40台办案电脑,40台扫描仪及30台一体机,购置了部分办案桌椅等业务设备。

截至2023年年末,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中单价50万元至

100 万元的设备有 5 套，分别是 2012 年采购的一批审判家具，价值 60.21 万元；2016 年购置的非接触式电子卷宗扫描系统，价值 57.8 万元；2018 购置的法律文书输入输出系统设备，价值总计 89.82 万元；2018 年法院系统统一采买的审判法庭语音录入系统 82.7 万元及 2022 年购置的羁押通道专用电梯 79.5 万元。

2023 年年末，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中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有 5 套，分别是 2018 年采买的一批审委会视频会议室数字化系统设备，价值 167.30 万元；2018 年采买的多功能厅数字化系统设备，价值 132.99 万元；2019 年采买的一批基层法庭视频会议室数字化系统设备，价值 109.05 万元；2020 年构建的科技法庭数字化建设设备，价值 328.82 万元；2021 年购置的模块化机房建设设备一批 128.9 万元。我院资产管理系统大额资产大部分是因为一批采买，一个升级项目或者一个数字化项目，一笔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卡片而导致的单笔资产金额较大，实际没有单件设备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

截至 2023 年末，我院公车编制数为 22 台，院内实际运行车辆 21 台。账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 6 台公车改革封停的车辆待处置（2 台账外，4 台账内），还有 1 台账外车辆在使用，账面车辆原值总计 374.15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6 辆，机要应急车辆 0 辆。

四、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如下：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21 万元，全部为本年拨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97.37%。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16.7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2.63%，填报的绩效目标已在 2023 年公开。

我院编制 2024 年初预算时已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两项延续性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根据实际审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年度及中期目标的设置，并对两项预算项目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分别进行了具体的目标设置，并进行目标化管理。

五、其他说明

2024 年度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及国有资本预算收支表均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福伟

联系电话:0476-399818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